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261,165,126.01 元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按持股比例 28.82%为桑顿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桑顿新能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桑顿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提供剩余 71.18%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2、桑顿新能源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28.82%的股份，因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为桑顿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同意本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的发展，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保理等），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核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时为严控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意向书，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廖良汉 周 琪 刘俊海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